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討論文件

## 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

### 殘疾人士支援服務的規劃及供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的規劃及供應，便利他們融入社區。

#### 背景

2. 政府一向致力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為此，不同決策局／部門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照顧他們福利、醫療、教育及其他範疇上的需要。

#### 福利及支援服務

##### 住宿照顧服務

3.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輔助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等。因應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政府已於 2022 年 3 月把康復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院舍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為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36 個服務名額。此外，為了鼓勵私人發展商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政府亦於 2023 年 12 月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人士院舍計劃」，容許私人發展商在進行新私人發展項目（不包括工業發展項

目)的契約修訂、換地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時，在遵守特定契約條款和得到社署支持的前提下，獲豁免繳付合資格殘疾人士院舍的地價。

## 社區支援服務

4. 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下列各類以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包括 –

### *(1) 中心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主要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等。為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社署在 2019-20 年度，把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六間增至 19 間，並在 2020-21 年增加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社區支援方面的功能。社署亦已在 2022-23 年度，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 16 間加至 21 間，服務遍及全港各區。

### *(2) 家居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嚴重及中度缺損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等。此外，綜合支援服務亦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予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另外，社署已於 2023 年第三季推行試驗計劃，設立兩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照顧及家居照顧的服務，為在社區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更靈活的支援。

### *(3) 暫顧服務*

社署透過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暫顧服務，讓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可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以紓緩他們的壓力。現時，全港分別共有 231 個及

428 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當中包括社署於 2021 年起向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購買的 59 個指定暫顧服務名額。

## 就業培訓及支援

5. 勞工處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勞工處亦為有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招聘服務，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在九個月的津貼期內可獲發最高 60,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

6. 對於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等，提供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讓有不同需要和殘疾程度的人士，在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接受適切的職業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會提供輔助就業培訓服務，透過見習、職業培訓及輔導，協助殘疾人士在完成見習後尋找合適的工作，並提供見習後的支援服務。在職試用期間，僱主可獲最多六個月的工資補助金（每月上限為 4,000 元），以鼓勵他們僱用殘疾人士。為協助殘疾人士構建職業康復訓練階梯，社署於 2023 年 7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讓接受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殘疾人士，日後有更多機會參與輔助就業甚至公開就業。

7. 此外，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每項企業最高可獲 300 萬元的資助，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首三年的營運虧損，獲資助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社署亦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為僱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每名殘疾僱員不多於 40,000 元），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為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社署於 2024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計劃由關愛基金資助，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 500 元的就業津貼。

## 現金援助及其他經濟支援

8. 政府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為殘疾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現金援助，其中包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和綜援計劃等。

9. 傷殘津貼不設經濟審查，也無年齡限制，旨在協助評估為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受助人按其傷殘程度領取分別為每月 2,070 元和 4,140 元的普通或高額傷殘津貼。

10. 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考慮申請綜援計劃。綜援計劃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無年齡限制，並為殘疾人士提供相對較高的標準金額。視乎年齡、家庭狀況及殘疾程度，殘疾人士可領取的標準金額由每月 3,945 元至 7,645 元不等。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並會獲發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例如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的費用津貼，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

11. 社署已於 2023 年 10 月把多項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經濟援助計劃恆常化，包括（一）「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津貼計劃」），同時把津貼計劃的金額由每月 2,400 元增加至 3,000 元；（二）「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每月由 1,250 元至 2,500 元），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以及（三）「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5,000 元津貼，讓他們聘請照顧者，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 無障礙環境

12. 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讓他們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及使用設施和服務，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屋宇署已於 2024 年 2 月委聘顧

問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提升私人樓宇的無障礙設施標準以配合最新需要及國際趨勢，在融合通用設計概念時，確保在本地環境下實施亦務實可行。顧問已展開研究本地及其他地方相關的設計要求和指引，並於 2024 年 5 月開展第一輪諮詢，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顧問研究工作預期在 2026 年第一季完成。

### 利便殘疾人士出行的措施

13. 政府的理念是提供無障礙和暢通易達的公共運輸系統，方便殘疾人士參與和融入社會。運輸署一直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提供設施和支援利便殘疾人士出行。為促進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一些主要措施包括：

- (a) 為方便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使用鐵路服務，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種無障礙通道及已安裝各種無障礙設施，例如闊閘機、觸覺引路徑、報站系統等。此外，港鐵公司亦推出「關愛共乘」手機應用程式，並應用創新科技，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更貼心的出行體驗。
- (b) 在專營巴士方面，約 99% 的巴士為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巴士<sup>1</sup>，設有固定斜板及提供輪椅停泊區。巴士車廂內亦設有其他無障礙設施，例如優先座位等。另一方面，在合適的巴士總站或中途巴士站，也設有輪椅使用者優先候車位。
- (c) 在專線小巴方面，運輸署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使用設有無障礙設施的公共小巴。在新開辦路線的營辦商遴選工作中，承諾使用低地台公共小巴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會獲得較高評分。
- (d) 在的士方面，本港目前約有 5 100 輛的士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為了讓輪椅使用者有更多選擇及更方便地使用的士服務，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方法鼓勵業界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及不同型號。此外，在現正落實的的士車隊制度下，運輸署會透過車隊牌照條件

---

<sup>1</sup> 唯一例外是在南大嶼山行駛的巴士型號會受地形限制而影響選擇。

訂明車隊營辦商必須提供一定數量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

- (e) 至於專營及持牌渡輪方面，所有政府渡輪碼頭均設有觸覺引路徑，而其中大部分渡輪碼頭均設有暢通易達洗手間、求助鈴及較寬闊的閘機，以方便殘疾人士。政府不時會在場地許可下進一步提升渡輪碼頭的無障礙設施。此外，政府「船隻資助計劃」下所採購的新船均提供無障礙洗手間及更多指定空間供輪椅乘客使用，首批新船已於 2024 年 3 月起陸續投入服務。

14. 另一方面，政府持續增撥資源予復康巴士營運機構，為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接載殘疾人士出行。截至 2024 年 9 月中，復康巴士提供 127 條固定路線、13 條穿梭巴士路線，以及點對點電話預約服務。此外，政府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持續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二元優惠計劃），涵蓋港鐵、專營巴士、渡輪、綠色專線小巴、紅色小巴、街渡、電車和居民巴士路線。

## 醫療支援服務

### 衛生署診所服務

15.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及保障學生的身心健康，根據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符合資格並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中、小學生（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會獲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

16. 衛生署肺塵埃沉着病診所及胸肺診所，聯同其他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相關醫療單位，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病人提供評估、預防、治療及復康服務。

### 防疫注射

17. 在防疫注射方面，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或智障人士均可接受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下，現時在公立診所和醫院求診的領取傷殘津貼的病人或智障人士，可於覆診或留院時免費接種。與此同時，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或智障人士亦可到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受資助接種。政府亦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宿友及於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安排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 長者醫療券

18.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為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藉以輔助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計劃不設入息或資產審查，現時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不論健康狀況如何），每年獲發 2,000 元的醫療券金額，身患殘疾的長者亦可使用醫療券。

### 牙科護理

19. 衛生署與醫管局合作在香港兒童醫院為六歲以下的智障學前兒童設立特殊口腔護理服務。本港的小學生、就讀特殊學校的 18 歲以下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學童可參加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每年到指定學童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檢查，包括口腔檢查和基本的牙科治療及預防性護理服務。現時八間學童牙科診所為：鄧肇堅學童牙科診所、亞皆老街賽馬會學童牙科診所（一樓及三樓）、藍田學童牙科診所、下葵涌學童牙科診所、尤德夫人學童牙科診所、屯門學童牙科診所及粉嶺學童牙科診所。

20. 另外，衛生署自 2018 年 7 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護齒同行」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計劃已分別於 2021 年和 2024 年各延長三年，並由 2024 年 7 月開始擴展服務範圍，除了 18 歲或以上智障成年人外，計劃涵蓋 18 歲或以上的自閉症譜系障礙患者，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牙科服務。

21. 醫管局一直按病人的醫療需要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當中包括殘疾病人。另外，醫管局亦有推行不同的措施便利有特殊需要的病人求診。

22. 為加強對聽障病人的支援，醫管局於轄下公立醫院和診所為有需要的人士安排免費手語傳譯服務。有需要的病人可要求醫院及診所預先安排傳譯服務，至於在非預約情況下（例如因急症入院），醫管局員工會按需要即時安排傳譯員盡快以視像形式或到場提供傳譯服務。除手語傳譯服務外，醫管局也製備標準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和病人同意書，包括常見疾病、治療程序及醫管局服務等資料。此外，醫院及診所亦已印備及張貼海報，協助病人了解有關傳譯服務的安排。與此同時，醫管局亦已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培訓。如有需要，醫管局醫院和診所職員會按情況協助殘疾病人，提供適切的安排和支援。

23. 此外，為配合殘疾人士需要，醫管局所管理的醫院及診所等建築物會根據屋宇署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並在配合醫療運作安全需要的前提下，提供合適設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可以在醫院診所等環境內暢通無阻。醫管局亦會不時檢視無障礙通道設施與使用者的需要，適時安排改善工程，包括在 2014/15-2023/24 期間，醫管局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總共提升了 41 間醫院／醫療機構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 教育支援服務

為殘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提供的支援

24. 政府採用「雙軌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資助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接受融合教育。政府持續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投放在特殊教育的開支由 2020-21 財政年度約 32 億元，增加至 2024-25 財政年度約 39 億元，增幅超過兩成；而投放在融合教育的開支亦由 2020-21 財政年度約 33 億元，增加至 2024-25 財政年度約 41 億元，增幅同樣超過兩成。

25. 在特殊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比普通學校較少，介乎八至 15 人。教育局除按教師與班級比例為特殊學校提供編制教師人手

外，亦會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為相關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常額教師，例如為自閉症學生提供學習支援的輔導教師，以及教導視障學生的定向行動導師和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此外，教育局會因應學生的殘疾或學習障礙為學校提供專責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等，推動跨專業協作，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教育局亦會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向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例如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學生的額外津貼、為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津貼、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一筆過「優化照顧及支援津貼」等。

26. 至於普通學校，教育局近年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人手和專業支援，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大幅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讓學校靈活運用資源，增聘人手或外購專業服務；教育局又為學校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提供額外的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在 2023/24 學年，共增設 1 355 個支援老師教席；而在專業支援方面，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皆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其後，教育局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逐步推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階段在公營普通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在 2023/24 學年，獲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普通學校已增加至約 450 所；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已在公營普通學校全面推行，有 840 所學校受惠。

27. 教育局會持續檢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推行的情況，並積極聽取業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出優化措施，進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成效。

28. 為加強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社署於 2024 年 4 月在全港 21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成立一支專隊，在學生畢業前六個月主動聯絡其照顧者，提供照顧及相處技巧訓練；並安排離校後的照顧計劃及連接社區支援服務。

## 其他支援服務

## 便利殘疾人士參與文化、康體活動等的措施

### 文化活動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不同措施推動殘疾人士的文化藝術發展及便利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包括：(i) 與由殘疾藝術家參與的藝團合辦文化節目；(ii) 向由包括殘疾成員組成的藝術組織提供資助，支持它們舉辦文化節目；(iii) 在康文署的文化場地提供特別設施和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和欣賞藝術；以及(iv)在興建新場地時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以持續提升文化場地的通達設施；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例如於部分場地（如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等）提供室內定位及導航服務。

30. 康文署十分歡迎殘疾人士參加其主辦的文化節目，特別為殘疾人士及看護人提供半價門票優惠。表演藝術方面，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康文署在其主辦或贊助的節目加強應用各種藝術通達服務，包括提供通達字幕、劇場視形傳譯、粵語口述影像及／或手語傳譯、演出前讓參與者（視障人士）觸摸道具，以及與其場地伙伴藝團合作，為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及其他學習或溝通障礙人士提供友善觀劇環境，讓他們可無障礙地參與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31. 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會在個別展覽及活動中加入專為支援殘疾人士而設的元素。例如，香港藝術館現正舉辦「細世界明日樂園」通達互動展覽，特別設有觸感地圖、點字及觸感導賞書、簡易圖文、口述錄音導賞和無障礙通道等藝術通達配套及設施，讓具不同文化背景、年齡和能力的觀眾都能以多元視角在藝術館尋寶，開拓更廣闊的感知體驗。

32. 康文署轄下的所有固定公共圖書館均提供互聯網工作站，並裝有特別電腦輔助軟件，以協助視障人士瀏覽互聯網。這些輔助軟件包括屏幕顯示放大軟件、廣東話和英文屏幕閱讀軟件及「點寫易」中文輸入法。香港中央圖書館和另外八間公共圖書館安裝了點字顯示器，其中香港中央圖書館更備有 **Open book** 軟件供掃描和讀出英文書籍或資料。此外，所有固定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櫃檯亦裝設了「感應圈系統」，供聽障人士使用。公

共圖書館還會與相關團體／機構合作舉辦專題講座以促進社會共融，及提供整批圖書館資料外借服務予殘疾人士團體。

### 康體活動

33. 康文署推出多項措施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該署舉辦的康體活動，主要包括 –

- (a) 殘疾人士參加康文署舉辦的一般訓練班或康體活動時可享有收費優惠；
- (b) 康文署透過與相關體育總會合作，舉辦專為殘疾人士而舉辦的活動，並在全港推出「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計劃」<sup>2</sup>，免費提供一系列的體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親子體操、身心伸展、羽毛球、滾球、地板曲棍球、乒乓球、水中健體、輪椅網球、游泳、現代舞、徒手健體及八段錦項目等，供殘疾人士參與。同時，康文署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為相關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舉辦殘疾人士體育活動，推動殘疾人士體育發展；
- (c) 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特殊學校）」，為全港特殊學校提供康體活動，計劃在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下進行，讓全港特殊學校的學生在課餘時間可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
- (d) 康文署現時為殘疾人士及殘疾人士團體於任何時間租用康體設施提供半價收費優惠。殘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均可以半價收費優惠租用康體設施及購買公眾泳池月票；
- (e) 康文署的「殘疾人士團體於指定場館優先預訂設施計劃」，讓殘疾人士團體可分別於用場前六個月或三個月預訂非繁忙時段內指定場地的主場、活動室和壁球場或其他設施<sup>3</sup>，以舉辦比賽、訓練及康樂活動；

---

<sup>2</sup> 詳情見 <https://www.lcsd.gov.hk/tc/dlso/highlights.html>

<sup>3</sup> 非繁忙時段為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指定場館包括柴灣體育館、鴨脷洲體育館、順利邨體育館、青衣西南體育館、圓洲角體育館及元朗體育館。

- (f) 自2004年起，康文署每年都支持香港復康聯會的申請，在「國際復康日」開放轄下指定場館（包括公眾游泳設施）予殘疾人士及其一名同行照顧者免費使用；以及
  - (g) 康文署轄下所有主要體育設施，包括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度假營、水上活動中心、香港大球場及旺角大球場，均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大部分公眾泳池均設有無障礙升降台或斜道，以輔助殘疾人士進入池內。
34. 康文署於其網內的文康資訊學習平台「寓樂頻道」增設「關愛專頁」，提供針對殘疾人士、長者和有需要人士感興趣的內容。專頁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合他們的「運動教室 101」影片，包括殘疾人羽毛球、智障人士乒乓球、聾人/聽障籃球等，以傳授基礎運動知識外，更特別為殘疾人士製作了兩套家居運動影片，讓他們可隨時在家中進行適量的運動，強健體魄。有關專頁亦作為一站式平台，讓殘疾人士、長者和有需要人士可輕鬆瀏覽以他們為對象的多元化服務和文化及康樂活動等資訊，如綠化義工計劃、文博義工計劃、公共圖書館活動及長者友善措施、博物館導賞活動、戶外健體訓練簡介會，另有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的講座和工作坊及有關中國戲曲的節目和表演藝術興趣班等。
35. 此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透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團體合作，推行康體外展服務，派出教練或導師到各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工場或中心提供體育訓練課程，協助殘疾人士增加體能活動量和讓他們多參與體育活動；以及推行教練培訓計劃，加強教練對殘疾人士的基礎知識和實用技能，以便教練能安全及切合地指導殘疾人士進行體育活動。

#### 殘疾人士服務相關的資訊共享

36. 在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下，關愛隊在荃灣和南區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及照顧者，並會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紀錄住戶包括照顧者的基本資料。這將有助於建立先導計劃下服務使用者包括照顧者的基本數據庫，以便政府更掌握區內照顧者的需要，從而提供更多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以

建設一個照顧者友善的社區。同時，勞工及福利局與社署將研究是否有條件整合各方（包括社署）現時掌握的不同資料，作出深入分析，找出一些較高風險的個案。

##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教育局  
醫務衛生局  
運輸及物流局  
屋宇署  
勞工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二零二四年九月